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破字第14號

抗 告 人 太平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智雄

上列抗告人因請求宣告破產事件，抗告人對民國115年1月6日本
院所為之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用，按關於和
解或破產之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破
產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抗告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
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
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茲依前
揭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1,500
元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書記官 劉雅文